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合唱團期末招生簡章

一、 依 據：

- 1.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- 2.114 學年度幸安國小學務處合唱團管理章程。

二、 宗 旨：

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，啟發音樂的潛能，提升個人音樂素養，培養音樂人才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歌唱藝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 招生對象：

1. 合唱社初階班成員。
2. 校內喜愛唱歌並具備基本音樂基礎之三至五年級學生。

五、 校隊團練時間：

(一)本隊之指定練習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【市賽、全國賽前】

週別 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假日加練 (之後公告)
晨光或午休	固定練習		-	固定練習	-	(市賽、全國賽 加練)
16:00-17:30	-	團練練習 (必修)	-	-	-	

(二)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指導老師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暑假集訓—七月第一週及八月最後一週。

寒假集訓—放假第一週。

六、 上課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一)。

七、 費 用：依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收費。

八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)後，於 114/06/06(五)前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 甄選時間：114/06/10(二)12:30-13:10

十、 甄選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一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自選曲一首。
2. 視譜演唱、節奏拍打。

十二、合唱團分部：入選後，依照學生程度與特性，由指揮老師安排所屬分部。

十三、放榜時間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4/06/12(四)於 16:00 在學校網站上公告，錄取者將發通知單。

十四、訓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服裝：正式隊員需自行準備演出服裝，以及購買合唱團隊服。
- (二) 相關活動及比賽：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或臺北市鄉土歌謠比賽初賽、全國音樂比賽或全國鄉土歌謠比賽、音樂成果發表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十五、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，原則如下：

1. 音樂團隊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，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，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、教練、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。
2. 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，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。
3. 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，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，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。
4. 音樂、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，請主動與雙方教練、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。
5. 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。

十六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訓育組長張汾淳

主任

校長

學生事務處
教師兼主任張嘉雲

臺北市大安區
李安國小校長曾振富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合唱團期末招生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簽名	
演唱自選曲曲目 (音樂課本內)			
是否演唱第二首為 節奏型樂器曲目 (演奏的樂器及曲目)			
學習音樂的經歷 (所學樂器/時間)			
自我介紹			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06 月 0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:00 前交至學務處